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9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Ir,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產業發展)  
鍾沛康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產業發展)  
黃志光先生

環境局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及運輸調查  
羅慶新先生

##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

##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李沙崙先生

## 議程第 V 項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創意香港總監  
曾昭學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1)  
林惠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譚可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419/17-18 號 文件 ——— 2017 年 10 月  
17 日政策簡報  
會的紀要)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385/17-18(01)——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7 年 12 月  
14 日就一名市  
民對香港電台  
製作的節目提  
交的意見書所  
作的書面回覆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443/17-18(01)—— 秘書處於  
號文件 2017 年 12 月  
28 日接獲一名  
市民就香港電  
台製作的節目  
提交的進一步  
意見書(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4)443/17-18(02)——秘書處於  
號文件 2018 年 1 月  
3 日接獲一名  
市民就通訊事  
務管理局拒絕  
公開有關其因  
應一項針對電  
視廣播有限公  
司的投訴所作  
決定的文件提  
交的進一步意  
見書(只備中文  
本))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3. 委員察悉，有市民就政府當局對香港電台製作的節目的立場及針對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投訴提交意見書，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4. 委員同意無需跟進市民的意見書，但應把意見書副本轉交政府當局參閱。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29/17-18(01)——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4)429/17-18(02)——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例會

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a) 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及

- (b) 有關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在現有頻譜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的決定。

#### IV.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立法會 CB(4)429/17-18(03)—— 政府當局就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429/17-18(04)—— 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智慧城市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429/17-18(03)號文件)。

#### 討論

##### 智慧出行

7.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藍圖》沒有涵蓋網約車服務。他察悉，按政府當局的立場，有興趣經營網約車服務的經營者可申請出租汽車許可證。田議員認為申請程序繁苛，不少潛在經營者因而失去開展新業務的意欲。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及更新現行法例及規管制度，讓網約車服務可引入香港。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運房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籌備以試驗形式引入專營的士，並會在試驗計劃結束後檢討專營的士的營運。視乎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會決定未來路向，並考慮是否有需要規管網約車服務。

9.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私營停車場營辦商及其他機構與市民分享其公共停車場的實時空置停車位資訊。馬逢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與私營機構(包括私營停車場營辦商)合作，將其數據整合到"香港行車易"應用程式。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將部分停車場營辦商及相關企業收集的數據共享。由於該等營運數據是商業資產，政府當局只可鼓勵企業與政府分享數據。倘若營辦商發現共享營運數據對其業務有利，便會願意開放其數據。

10. 馬逢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把"香港乘車易"應用程式的數據與電車、港鐵或巴士等其他公共交通資訊系統整合，俾能更有效地達致《藍圖》之下"智慧出行"的目標。運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乘車易"應用程式已加入實時電車數據，並包含不同巴士公司的相關系統的連結。

11.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 2020 年在所有主要幹道安裝約 1 200 個交通探測器，提供實時交通資訊。她表示，社會上有其他較廉宜的方式(例如透過智能電話獲取數據)收集實時道路交通資訊，並詢問安裝交通探測器的理據。

12.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應確保向市民提供的實時交通數據準確可靠。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部分數據項目(例如路面車輛的類別)無法從智能電話獲取，並須使用具備特定功能的專門探測器收集。

### 智慧政府

13. 毛孟靜議員認為，在發展智慧城市時，政府會從市民收集大量個人資料，但政府的大數據分析平台卻只供政府部門使用。毛議員關注保護個人資料及私穩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許市民查閱大數據分析平台。容海恩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創科局局長表示，除政府當局外，銀行或保險公司等其他機構亦可收集及持有個人資料。政府及該等機構均須指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如何使用該等資料，並有責任保護個人資料及遵從《個人資料(私

隱)條例》(第 486 章)。至於第三者查閱及使用該等資料方面，則由當事人決定是否給予授權。倘若有關數據不會顯示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但可能有助評估某些公共政策的成效，政府當局樂意考慮與市民共享任何集成數據。

14.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與政府合作收集或使用人人資料作大數據分析的第三方或可查閱個人資料。創科局局長表示，現時的技術(例如機密計算)可隱藏數據擁有人的身份，而且可靠性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料總監")補充，任何人在取用政府網上服務時若使用數碼個人身份進行身份認證，其個人資料均不會在互聯網上傳送。

15. 楊岳橋議員察悉，當局會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以便於 2020 年推出第五代("5G")流動通訊服務。楊議員提到大埔林村一宗個案，指當地的訊號發射站被拆除後並沒有重置，他表示偏遠地區的居民仍未能接達第三代及第四代通訊服務。他詢問，在推出 5G 服務前，政府當局將如何在提供發射站方面作出協助，確保流動通訊服務全面覆蓋偏遠地區。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沒有政府當局使用公帑興建發射站讓私營服務供應商經營電訊服務的先例。不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可協助服務供應商尋覓合適地點安裝所需設施。他更表示，有關林村的個案，政府當局知悉某營辦商已遞交建議書，以便在區內安裝發射站。通訊辦會在該項目擔當協調角色。

17. 政府當局擬於 2023 年或之前成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共享平台")以支援各項智慧城市應用程式，副主席認為目標太遲。她詢問政府當局面對哪些限制，以及如何加快有關過程。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sup>3</sup>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就成立共享平台進行研究，並預期於 2018 年年初完成。他補充，現有空間數據以不同格式儲存，當局需要時間整合及轉換數據，以成立共享平台。政府當局會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檢視共享平台計劃。

18. 盧偉國議員認為，香港在發展智慧城市方面較不少城市落後。部分擬議措施，例如自 2017-2018 年度起逐步在公共照明系統安裝發光二極管 ("LED") 燈，並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更換 LED 照明，應該更早推行。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有決心落實《藍圖》，各主要局長均為行政長官領導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 ("督導委員會") 成員便可證明這一點。他有信心，政府當局日後會在發展智慧城市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19. 容海恩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持有的數據會否亦加入將於 2020 年建立的大數據分析平台，俾能就法院處理的案件進行更多分析。創科局局長表示，司法機構獨立於行政當局。資科總監表示，擬議的大數據分析平台，作用是讓政府部門能互相實時傳送和分享數據。

20. 主席詢問，哪些局不會參與智慧城市的發展，以及《藍圖》內有否任何功能是香港獨有。創科局局長表示，除了 3 位局長(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外，所有局長均是督導委員會的正式委員。不過，這 3 個政策局可能仍會在某些範疇參與推行《藍圖》。

21. 創科局局長補充，國際標準化組織正開發一套新的智慧城市績效指標(ISO37122)，讓各城市得以衡量本身的智慧城市發展進程與其他城市相比為何。該等指標可顯示香港智慧城市發展在哪些範疇於世界其他同類城市中是獨有的，並展示香港在哪些特定範疇可能優勝於或落後於國際基準。

22.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適時推行各項智慧城市措施。據她觀察所得，政府當局開發及推出新措施所需時間往往過長，以致推行有關措施時，採用的技術可能已過時。

### 智慧經濟

23.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智慧旅遊策略是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智能特點，豐富旅客在香港的體驗。他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如何具體地落實該策

略。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相關的實時數據，以便旅客編排行程，避免某些旅遊景點過出現過分擁擠的情況。

24.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設計機構合作，透過擴增實景及虛擬實景技術，在中環及西環某些文物地點以各種方式豐富旅客的體驗。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總體策略規劃，而不是在個別旅遊景點推行零碎的措施。

25.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18 年推出快速支付系統，用戶可透過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隨時隨地進行轉賬，以及促進制訂二維碼支付標準。他表示，中國人民銀行最近公布，鑒於使用二維碼的相關保安風險，使用二維碼支付每日交易額上限將會設定為 500 元人民幣。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視二維碼支付技術的風險因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亦引入交易額上限。陳議員又詢問，除了登記櫃檯、登機證檢查站和登機外，政府當局會否在其他範疇使用臉部生物辨識技術。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快速支付系統將於 2018 年 9 月推出，成為連接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的平台，讓銀行和這些營運商為個人及公司的支付及轉帳提供 24 小時支付及交易服務。

27. 至於制訂二維碼支付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金融業界已成立工作小組，制訂一套共同的二維碼支付標準。他補充，政府當局在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的同時，亦會格外小心，確保消費者權益得到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補充，金管局會規定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必須制訂健全的管理機制，以監察及評估支付系統的風險及保安。

28. 資科總監表示，多個國家有制訂及採用二維碼支付標準。其目標是改善使用二維碼的安全性，這並不意味二維碼技術有內在風險。資科總監補充，政府當局亦正在研究生物辨識技術的其他應用範圍，例如在推行數碼個人身份方面。

29. 張華鋒議員表示，數碼個人身份會否應用於金融範疇，例如"認識你的客戶"平台("KYC 平台")，讓金融機構及企業能更有效地遵從規管當局的要求。資科總監表示，推行數碼個人身份，旨在向全港所有居民提供數碼個人身份，可使用單一的數碼身份認證進行政府和商業的網上交易。資科總監表示，數碼個人身份推出後，將有更多機構能使用這項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監管機構研究如何利便金融業界在 KYC 平台的應用方面使用數碼個人身份。

30.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更頻密及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發展智慧城市的進展。

## **V. 創意智優計劃注資建議**

(立法會 CB(4)429/17-18(05)—— 政府當局就創意智優計劃注資建議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429/17-18(06)—— 立法會秘書處就創意智優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創意智優計劃("智優計劃")注資建議。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429/17-18(05)號文件)。

### 討論

32. 陳志全議員要求澄清政府當局如何就智優計劃的 10 億元注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因為從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見，政府當局不會按照慣常途徑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主席表示，據他所理解，倘若撥款建議得到事務委員會支持，

政府當局可將所需款項納入下一財政年度預算的相關開支總目項下，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批核。

33.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注資建議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俾能有更多機會進行聚焦而詳細的討論。商經局局長向委員保證，不論政府當局最終採取甚麼途徑就注資智優計劃申請撥款，亦會遵守《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事實上，政府當局過往申請撥款時，該兩種途徑均有採用。由於注資 10 億元的建議得到持份者廣泛支持，政府當局相信委員將會同樣支持這項目，使香港創意界別整體受惠。政府當局必定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便制訂合適的做法，適時地以務實的方式得到立法會批出撥款。

34. 為方便委員參考，主席提到，智優計劃首兩次注資均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但上一筆 4,000 萬元注資則透過《撥款條例草案》獲立法會批出撥款。

35. 盧偉國議員支持撥款建議。盧議員詢問支援玩具業的措施可否獲智優計劃資助。盧議員解釋，雖然玩具業未獲政府當局納入創意產業的類別，但玩具設計包含創意元素。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可能有助推廣本港創意產業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智優計劃涵蓋 7 個定義清晰的非電影界別，但智優計劃亦會用作支援旨在推廣創意產業的跨界別合作項目。

36. 陳振英議員支持撥款建議。至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429/17-18(05)號文件)附件 B 所載創意智優計劃根據主要績效指標的表現，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每個主要績效指標設定目標，並根據該等目標評核智優計劃的表現。

37.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設定主要績效指標目的是確保智優計劃妥善運用公帑。取得擬議注資後，政府當局會採用額外的指標量度計劃的成效，透過量度公眾的參與程度和媒體的報道次數，評估社會整體對計劃的認知程度，以及更準確地量化為

業內參加者帶來的效益。商經局局長補充，由於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大多由市場推動維持及以業界主導，智優計劃獲批項目的數目或獲批撥款的款額等指標，均由實際市場需求及項目帶動。因此，設開支目標為主要績效指標的做法並不恰當。

38. 陳振英議員察悉，智優計劃總資助額約 40%已批撥作培育尚在早期發展階段的創意人才/公司，以及協助初創企業。雖然智優計劃協助提供 42 200 個培育機會，但只創造了 15 070 個職位。陳議員詢問，這是反映業界前景暗淡抑或工作薪酬及條件吸引力不足以挽留人才所致。商經局局長表示，他目前沒有關於智優計劃至今曾資助的項目的統計數字，並承諾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委員的查詢。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透過立法會 CB(4)485/17-18(01)號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39. 馬逢國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式支持創意產業。為把握一帶一路的潛在機遇，政府當局可考慮成立一個類似主權基金的基金，支援本地創意產業。

40. 馬逢國議員指出，應用人工智能及創意設計授權等新活動近年冒起，改造了創意產業的面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智優計劃提供資助方面，修訂創意產業的定義。

41. 商經局局長表示，當局申請的注資金額是以過往的資助申請為依據，並已考慮以往的開支模式。視乎需要，政府當局日後可能會尋求進一步注資，以滿足業界所需。政府當局考慮智優計劃申請時，不會優待某些產業，申請會由個別業界自行遞交。商經局局長補充，至於與授權行業或在產品或服務中應用人工智能有關的申請，倘若其產品/服務包含合適的設計或創意元素或特色，並有助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其申請亦可能會合資格取得智優計劃的資助。

42. 姚思榮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察悉"設計營商周"及其同期活動在 2017 年吸引了超過 14 萬本地人

士和海外訪客參加。他詢問多少參加者來自海外。姚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利用擬議注資款項，由2019-2020 年度起增加智優計劃給予"設計營商周"的資助 50%，以便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其他相關機構合作，致力將"設計營商周"提升為香港具標誌性的世界級設計暨旅遊活動。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達致這些目的設定任何目標或指標。

43. 商經局局長察悉，在 14 萬名訪客中，約 45 000 人來自海外。商經局局長補充，雖然"設計營商周"得到智優計劃資助，並由設計中心主辦，但亦可成為大型盛事，推廣旅遊業及吸引海外旅客訪港。旅發局亦會參與推廣"設計營商周"。商經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設計營商周"會沿用一貫做法，每年邀請一個海外國家或城市作為夥伴，共同舉辦此項盛事，以吸引來自所屬地區的訪客。

44. 為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查詢，商經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智優計劃近年撥給"設計營商周"的平均資助額均少於 1,000 萬元，而自 2019-2012 年起計的 3 個財政年度，設計中心每年會獲得約 1 億 6,500 萬元撥款，用以舉辦 5 個項目(包括"設計營商周")。當局建議增加"設計營商周"開支 50%，讓設計中心可進一步優化"設計營商周"及相關活動。

45. 陳志全議員表示，部分本地多媒體公司曾製作可能會在電影院放映或透過電視頻道播放的節目。這些公司未必歸類為電影業或電視製作公司。他詢問，這些公司是否有資格申請智優計劃的資助。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謂，這些多媒體公司若符合智優計劃的條件，其申請或會獲得考慮。

46. 據主席觀察所得，這次注資規模遠超過以往的撥款申請。主席詢問，金額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商經局局長解釋，智優計劃近年越來越受歡迎。在智優計劃成立最初 4 年，每年平均批出 7,000 萬元，而在隨後 4 年，每年批撥的金額平均約 1 億 5,000 萬元。商經局局長表示，近年智優計劃的開支模式突顯創意產業對資助的需求不斷增

經辦人／部門

加，並反映智優計劃能有效支援業界。當局認為在這次申請中提出的注資款項恰當。

總結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向智優計劃注資 10 億元。

**V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3 月 7 日